

北京雁栖湖应用数学研究院网络信息内容管理办法（试行）

-经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北京雁栖湖应用数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的网络信息内容管理，有效保障研究院网络信息传播健康有序，依照国家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等规定，依据《北京雁栖湖应用数学研究院章程》，结合研究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网络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应用程序、论坛、博客、微博客、公众账号、即时通信工具、网络直播等各类用于信息内容发布传播的平台。

本办法所称网络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前款所述平台公开发布传播的文字、图片、音视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研究院各级各类以机构（组织）名义开设的网络信息内容传播平台及其信息内容的管理。

第四条 研究院网络信息内容管理工作坚持“谁建设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

第五条 研究院成立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委员会，统筹负责和协调研究院网络信息内容管理工作。

第六条 综合行政部归口负责研究院的网络信息内容管理具体工作。

第七条 各实验（工作）室研究中心对本单位网络信息内容管理工作承担主体责任。研究院党组织负责人、党支部（直属党

总支)书记、各职能部门(机构)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网络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宣传工作院领导负直接管理责任。

第八条 研究院各级各类网络信息内容传播平台,应当指定政治立场坚定、责任心强且具备必要业务能力的人员(原则上为在职教职工)担任主管或主编,相关人员基本信息应当及时报综合行政部备案。

第九条 各实验室研究中心开设网络信息内容传播平台应当及时向综合行政部登记备案。

第十条 研究院各级各类网络信息内容传播平台实行年审制度。综合行政部负责组织审核备案。

第十一条 各单位各级各类网络信息内容传播平台终止运营,应当及时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二条 研究院网络信息内容传播平台身份认证的院内审批工作由综合行政部负责,审批范围限于以研究院内部机构、学术实验室、职能部门等名义开设的网络信息内容传播平台。

第十三条 各实验(工作)室、研究中心、各研究(项目)方向及我院全体人员,应当确保本单位网络信息内容导向正确、更新及时、规范有序,严格遵循“先审后发”原则,不得发布与本单位工作无关的信息。

综合行政部负责定期组织对各单位网络信息内容进行专项检查。

第十四条 各单位各级各类网络信息内容传播平台不得制作、

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十五条 各单位各级各类网络信息内容传播平台未经研究院授权不得以“北京雁栖湖应用数学研究院”“北京应用数学研究院”“北京应数院”“应用院”“BIMSA”“应用数学研究院”等名义发布信息，不得擅自发布涉及我院整体工作部署、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方面的信息。

各单位各级各类网络信息内容传播平台使用我院主页、我院新闻信息及我院微信公众号等与研究院网络信息内容传播平台的信息内容，应当规范引用，保持一致。

第十六条 各单位各级各类网络信息内容传播平台不得进

行经营性活动，不得设置商业广告、游戏等无关网络链接。

第十七条 研究院各实验（工作）室、各研究方向（项目）单位及我院人员，应当坚持“事前积极预防、事发积极应对、事后严格处理”的原则，严防账户信息泄露和被盗用，发现信息内容被篡改等情况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报告综合行政部。

第十八条 各单位各级各类网络信息内容传播平台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研究院视情节轻重责令违规平台限期整改直至关闭。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研究院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进行相应的批评教育、组织处理、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综合行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两年。